

昆明市建设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对植物博物馆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植物博物馆项目节能报告》、《植物博物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悉，我局根据国家发改委第四十四号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审查办法》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办法的通知》（云发改资环〔2017〕299号）文件精神，委托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对该项目的节能报告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如下：

一、植物博物馆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94981平方米（约292.49亩），总建筑面积约9842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昆明市盘龙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对植物博物馆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盘行审节能〔2021〕11号

昆明市盘龙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约5431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4105平方米（最终以勘测定
界面积为准）。项目建成后年耗电量811.60万kWh，年耗天然气
量2.01万Nm³，项目年综合能耗：1021.87tce。

二、该项目符合《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合理用能标准和
节能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产业发展、布局
规划。未采用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项目能源消耗
总量和种类基本合理，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

三、项目单位昆明市建设服务中心在项目建设和使用过程中，
要确保各项节能措施的落实，完善节能管理工作体系，深挖节能
潜力，努力降低能耗。

四、如施工过程中或建成后，能源消费量、消费品种发生重
大变化，请及时重新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五、如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拆分项目等方式或业主与节能
分析与评价中介机构相互串通骗取节能审查意见以及在施工过
程中或建成后不按承诺遵守节能措施的，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